

青岛李沧区5只看护犬遭投毒死亡，案件3个月无进展！

原创 小狸 伴侣动物守护人 2025年12月2日 19:07 河北

▶▶ 点击蓝字 感恩关注

8月27日，青岛李沧区5只看家犬遭人投毒氟乙酰胺死亡，报警后虽检出毒物成分、锁定两名可疑人员，但截至11月底案件已过去3个月，仍无任何进展。这份案件停滞的无奈，不仅是受害宠主的煎熬，更成了众多养宠人对动物安全与公共治理的共同担忧。

关于这起投毒事件的详细经过，我们曾在早前的文章中进行过梳理：[青岛李沧区五只护院犬中毒死亡！](#)



时间回溯至8月27日晚，青岛李沧区某工业园内，5只承担看护职责的小狗突发不明原因中毒。次日清晨，主人发现时，这些曾经活泼的生命已僵冷逝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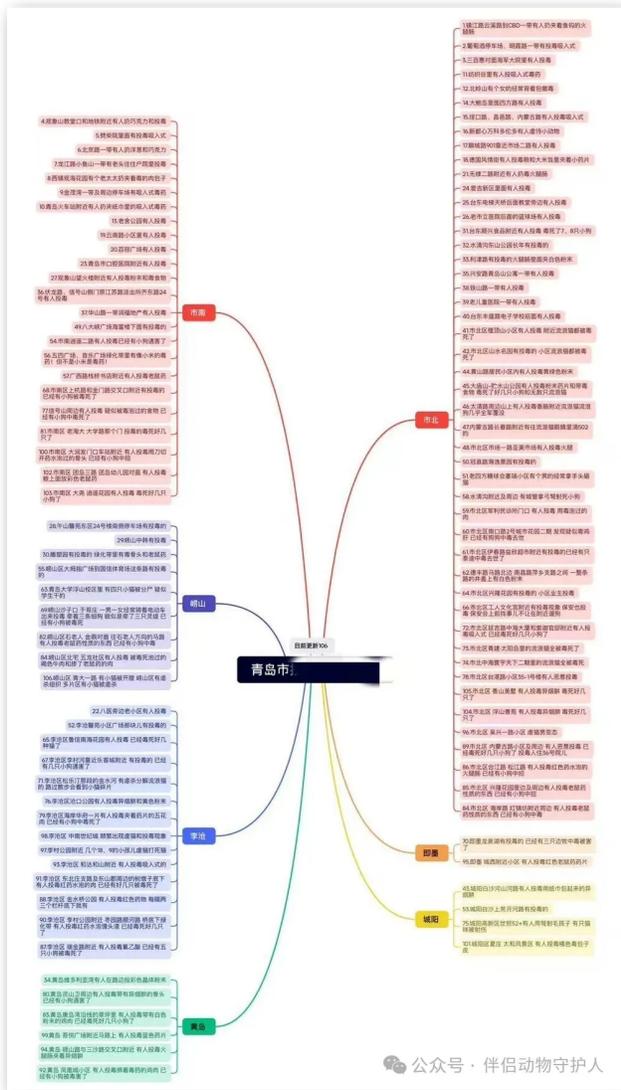
报警后，呕吐物检材的化验结果令人脊背发凉！检出“氟乙酸根离子”，确认系氟乙酰胺中毒。要知道，这种剧毒物质对人体致死量仅0.1-0.5克，约等于三粒米的重量，一旦流入公共空间，

后果不堪设想。更让人心焦的是，尽管警方通过监控排查出两名可疑人员，但截至目前，案件却再无下文，仿佛石沉大海。

然而，悲剧并未就此止步。11月30日，还是青岛李沧区，又一起恶意伤害动物事件发生。一只家养犬只被人用毒镖射杀，挣扎着跑回家中后死亡，身上仍扎着带毒的镖针。



这起事件并非个例，通过网络平台检索发现，已有网友汇总，近两年青岛地区疑似人为在公共场所投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事件达106起（非完全统计）；更令人揪心的是，另有博主记录，仅10月12日至23日短短11天内，当地就发生疑似向动物投毒事件36起。这些事件中，既有发现疑似有毒物质的，也有猫狗被毒死的惨痛事实；受害者既有无家可归的流浪动物，也有被主人珍视的家养宠物。



区域	投毒时间	毒药类型
5	10月12日	泡过药的火腿肠
6	10月21日	待补充
7	10月18日	吸入式
8	9月9号	火腿肠
9	10月近期	待补充
10	10月近期	吸入式
11	前两个月及最近10.22	火腿肠及吸入式
12	10月21日	待补充
13	近期	火腿肠
14	10.21左右	吸入式
15	10.21下午	肉包子
16	10月近期	火腿肠夹药
17	10月近期	待补充
18	10月17日左右	不明药物
19	10月21日签收	快速针孔
20	10月23日	不详
21	10月23日早	一路的小药片
22	10月23日	火腿肠
23	10.21左右	不详 流浪猫被毒死
24	10.22左右	撒老鼠药
25	10月21日	吸入式
26	10月近期	吸入式
27	10月22日	吸入式
28	10月近期	待补充
29	去年的时候	火腿肠
30	10月近期	火腿肠
31	10.17左右	火腿肠
32	10.17左右	火腿肠
33	10月21	不明药物
34	10月22日	捡了骨头 挺出来后 回家发病
35	10月近期	待补充
36	10月近期	待补充
37	10月近期	待补充
38	10月近期	待补充
39	10月近期	待补充
40	10月近期	待补充
41	10.23	疑似火腿肠

* 图片来源于网络公开信息
 点击可查看大图

我们不禁要问：这上百起事件背后，究竟是同一人恶意作祟，还是某起投毒事件引发的恶劣“蝴蝶效应”？

但无论答案如何，有一点显而易见：若最初的每一起案件能得到及时、明确的处理结果，或许就不会有人如此肆无忌惮地挑战法律与道德的底线。

对于家养宠物，主人及时送医或许能挽回一线生机；可对于流浪动物，它们往往在痛苦中挣扎，有的没来得及找到安全角落就死在公共场所，有的则倒在无人知晓的角落。

而那些附着在它们身上或遗留在环境中的毒素，并不会随着动物的死亡而消失，反而像一颗颗“隐形炸弹”，随时可能对事发区域内的居民造成不可知的危害。谁能保证，这些毒物不会被好奇的孩童误食？不会被其他宠物接触后间接伤害到人？

我们无从揣测投毒者的动机，也不解为何该地区近段时间会出现如此高频的动物投毒事件。但可以明确的是，公安机关的处理态度与效率，直接影响着社会风气与公共安全。

回顾牡丹江案例，沙某与王某因不满宠物犬乱尿，用含氟乙酸类鼠药毒杀11条宠物犬，最终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和三年六个月。这份明确的判决，无疑是对潜在违法者的有力震慑。

2人投放鼠药致11条犬只死亡被判刑

光明网
2024-07-10 09:33 | 光明网传媒官方账号

关注

司法实践中，已有人因毒犬被判刑。2021年11月，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某小区居民沙某、王某因不满小区业主在遛宠物犬过程中放任犬只在小区草坪上肆意拉尿，向小区草坪等公共区域投放涂抹鼠药的食物毒杀犬只，导致11条犬只中毒死亡。

不久，沙某、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二人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2022年6月，法院以沙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7个月；以王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半。

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费永立介绍说，在实际案例中分多种情况，既要看犯罪嫌疑人的主观目的，又要看他的客观行为造成了什么后果。结合他们之前的办案经验，对于毒杀犬只的行为，基本上按投放危险物质罪受理报案然后立案侦查。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孙志强说，如果投毒的地点是公共场所，这种行为还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为在公共场所投毒，不仅可能危及犬只的生命安全，还有可能对人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

受访专家认为，向他人犬只投毒的行为，是否具有触犯刑法并构成犯罪的危害性，需要根据个案具体分析。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田刚认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一般要求投放的物质对犬类和人类都具有毒性，但在造成大量犬只死亡的重大财产损失情形下，投放物质哪怕对人类不具有毒性，也可能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情节严重的判定，主要根据投放的次数、投放的数量、投放物质的毒性程度、投放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情节来综合判定，并不是一概按照犯罪认定，情节轻微的可予以治安处罚。

田刚进一步分析说，当行为人在公共场所投放对犬类和人类都具有毒性的物质，意图毒杀犬类，但是被人类误食时，一般按照投放危险物质罪从重处罚，如果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的严重后果，将按照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结果加重犯予以认定。

在中国犯罪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工业大学教授张荆看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养犬成为许多人的一种生活方式，但养犬行为应当本着不给别人添麻烦的理念，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比如外出遛犬必须牵好犬绳等。同时，遇到涉犬矛盾时，务必保持冷静，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采取报复性的私力解决办法，只会加深矛盾，可能导致违法甚至触犯刑法。（全媒体记者 魏磊 见习记者 丁怡 动物守护人

* 点击可查看大图

法律的红线早已明确：投放氟乙酸类等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物质，涉嫌《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投放危险物质罪，最低量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即便投放异烟肼、乙二醇等非禁毒物，若引发公共恐慌或造成财产损失，同样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面临拘留、罚款等处罚；就连扬言投毒，都可能因扰乱公共秩序或威胁他人安全被依法处置。

面对频发的事件，我们不能只停留在愤怒与焦虑中。一旦发现疑似投毒行为或危险物质，都应第一时间固定证据：针对扬言投毒，及时截图聊天记录、保存言论发布账号信息；针对动物中毒，

留存毒物残留、呕吐物样本，同时拍摄现场照片与监控录像，并尽快送检获取报告。完成取证后迅速报警，向警方清晰说明事件细节并提交证据清单。

而在公众积极应对之外，回到青岛李沧区5只看护犬被氟乙酰胺毒死这起事件，我们迫切期待公安机关能以此为契机，展现雷厉风行的处置态度，给受害宠主和公众一个明确交代。

唯有让法律威严真正落地，才能震慑潜在的违法者，维护良好的社会风气，让居民们在公共空间里安心生活，让那些无辜的动物不再枉死。

本文基于当事人口述与网络公开信息综合整理，力求客观还原事件全貌，
仅供读者参考。



长按扫码 感谢关注

END

审/小狸 LBB

爱心捐赠

点击捐赠
助力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

“月捐人计划”希望得到你的支持！



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公众号 · 伴侣动物守护人

作者提示: 个人观点, 仅供参考